

臺南市政府

令



730207 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3號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警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1231792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核定方仰寧等3員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如下：

一、方仰寧(B12069****)

(一)現職：臺南市政府警察局(395130000C)，局長(1020)，
警監一階(G31)，支警監一階一級年功俸770元。

(二)獎懲：依法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(C2A)。

(三)獎懲事由：前於彰化縣警察局局長任內，執行「第15任
總統、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治安維
護」專案工作，經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第8名，
功績厥偉(A01)。

(四)法令依據：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第4
款。

(五)執行日期：自本令發布之日生效。

二、葉明潭(Q12048****)

(一)現職：臺南市政府警察局(395130000C)，督察長(1410)，
警監四階至警監三階(G34-G33)，支警監三階一級
年功俸740元。

(二)獎懲：依法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(C2A)。

(三)獎懲事由：前於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局長任內，執行「第
15任總統、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治
安維護」專案工作，經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第4

名，功績厥偉(A02)。

(四)法令依據：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第4款。

(五)執行日期：自本令發布之日生效。

三、鄭安章(Q12156****)

(一)現職：臺南市政府警察局(395130000C)，科長(1078)，
警正一階(G21)，支警正一階一級年功俸625元。

(二)獎懲：依法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(C2A)。

(三)獎懲事由：執行「第15任總統、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治安維護」專案工作，經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第10名，功績厥偉(A02)。

(四)法令依據：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第4款。

(五)執行日期：自本令發布之日生效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內政部警政署110年6月30日警署人字第11001062955號函及本府警察局110年7月6日南市警人字第110035850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業經本府110年第3次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
附註：臺端如不服本令，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，得於收受本令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復審書經本府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。

正本：文列人員及其服務機關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市長黃偉哲